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深圳鑫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第四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市易客数字会务有限公司（第六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市泰成实业有限公司（第九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市泰成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（第十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已受理汪妙婷诉你及深圳市科兴易客商务服务有限公司（第一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市夫子会务有限公司（第二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市易客商务服务有限公司（第三被申请人）、深圳鑫天壹号发展有限公司（第五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市易会会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（第七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市喜食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第八被申请人）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15045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

一、第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支付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应发工资人民币 47160.61 元；

二、第二被申请人返还申请人垫付的 2024 年 6 月社会保险费人民币 752.5 元；

三、第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律师费人民币 1559.89 元；

四、第四被申请人对第二被申请人的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；

五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